

证券代码：430218

证券简称：一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意见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11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审计报告中导致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一鑫达公司连年亏损，经营状况不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35,765.27 元，未分配利润-18,875,576.19 元；2025 年度净利润-412,613.02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一鑫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事项，一鑫达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一鑫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产生重大疑虑。针对审计报告载明“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一鑫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作出具体解释，具体如下：

1、目前公司为节约开支已暂停所有业务，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场地及日常办公的费用开支；

2、在节约开支的同时，努力开拓一些新的相关业务领域，以提高公司的效益；

3、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后续法定代表人何仕宽将以自有资源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针对非标准意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由法定代表人继续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依据公司积累的业务经验，积极寻找新的合作单位，开展新业务，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整合公司现有资产和资源，盘活资产；

(4) 不断优化公司架构，合理降低开支。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